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小字第60號

原告 游婉嫩

被告 廖珮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然起訴時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南市新營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